

# 田家庵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tj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田家庵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国庆中路 128 号，电话：0554-2698044，邮编：230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，审计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贯彻落实《田家庵区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增强工作实效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和政务信息权威发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。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，发布机构领导相关信息4条；主动公开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共5条；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4条；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1条；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2条；主动公开审计公开信息10条；回应关切12次；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6篇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依申请公开受理0件，办结0件，结转0件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加强信息源头管理，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，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，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，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，扩大信息发布增量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8 条次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要求做好网站的整合、迁移，设计、更新等工作，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。对标《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，建立信息公开目录，建立一级目录 24 个，并在相应的目录下面增添了相应的公开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工作规范考核。加强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定期查摆问题。总结梳理政务公开阶段性难点和问题。根据检测结果逐项认真整改，确保整改成效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公开信息质量还需加强，数量有待增加。二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需拓宽。

改进措施：

- 1、做好政务公开优化统筹，及时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。

2、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进行维护，定期及时更新信息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）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